

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書件一覽表(114.8.22)

項次	檢核欄	書件名稱	說明
1.		納管通知函	
2.		工廠改善計畫書 含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	1. 依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8 月 13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239 號函說明填寫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(如注意事項 5) 2.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產永字第 11201488620 號函說明，規劃向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申請搭排者，由本局副知農田水利署及其管理處。(如說明事項 3)
3.		工廠負責人身分證(居留證) 影本	1.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居所證明文件。 2. 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
4.		航照圖(彩色列印，可縮小為 A4)	
5.		製造加工證明	
6.		一級環境敏感區查詢結果及查復文件	
7.		農產業群聚地區查復結果	
8.		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(第一類地號全部)	
9.	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本項應檢附
10.		最近 3 個月內地籍圖謄本	比例尺不小於 1/1200，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
11.		廠地位置圖	
12.		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	
13.		土地清冊	
14.		現場照片	彩色照片並加註圖說，照片包含以下： (1)廠區外:工廠門牌照、工廠出入口照、工廠建築物前後左右外觀照。 (2)廠區內:含機器設備全景照(由外往內，由內往外)、原料、產品、機器設備等。
15.		建築物配置平面圖	應經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，含開業證明書及有效期限內會員證等(以收件日為準，如。有異動則以補件日為準)。如領有使用執照者，併附使用執照。

項次	檢核欄	書件名稱	說明
16.		建築物面積計算表	得與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合併繪製。
17.		機器設備配置圖	1. 需加註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。 2. 得與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合併繪製。
18.		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	1. 含製程說明、各作業階段描述及使用之原物料、機器設備等 2.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。
19.		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，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	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，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(限建築使用)權利證明文件。
20.		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	
21.		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
- 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6 份。(112.3.20 收件日截止後補正者，請補正一式 2 份；**廢污水排放規劃向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申請搭排者，請補正一式 4 份**)
- 文件請依項次排序：納管通知函-工廠改善計畫內容(項次 2)-附錄(應檢附書件項次 3-20)。
- 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
 - (1)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 1 項：勾選項次依申請表需求及該場所環境擇一
 - (2)書圖應記載哪些項目：
 - A. 勾選檢核表第 1 項：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應設消防專用蓄水池者，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檢附書圖。
 - B. 勾選檢核表第 2 項：檢附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、距離計算、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。
 - C. 勾選檢核表第 3 項：檢附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。
 - D. 勾選檢核表第 4 項：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、管理權人同意證明、水源之平面圖、水量計算、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位置圖，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，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。
 - E. 勾選檢核表第 5 項：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之位置圖、水量概算及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等書圖或佐證資料。
 - F. 勾選檢核表第 6 項：其他項係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，在消防搶救水源無虞之下，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。